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吉浦路 551 号一层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吉浦路 551 号一层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8.4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8.40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